

##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未修正。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 元)或其他 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 元)或其他 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未修正。
				期限內繳納 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內， 繳納罰鍰或到 案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 以上六十日 以內，繳納 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六十日 以上，繳納 罰鍰或逕行 裁決處罰者。						期限內繳納 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內， 繳納罰鍰或到 案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 以上六十日 以內，繳納 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六十日 以上，繳納 罰鍰或逕行 裁決處罰者。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駕駛汽車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機車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汽車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機車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機車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機車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輕傷   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因而肇事致人輕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輕傷   重傷   死亡	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為改善行人事故，促使駕駛人確實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以保護弱勢用路人，爰提高肇事致人輕傷或重傷之裁罰金額。其中輕傷起罰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係考

